

高雄醫學大學醫療事業企業工會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

105.02.23 第七屆第 4 次臨時常務理監事會議通過

105.03.16 第七屆第 5 次臨時常務理監事會議修正第 2 條

105.04.01 第七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 2 條

109.01.03 第八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 2 條、第 9 條

112.01.06 第九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增列第 3 條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及內政部頒「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勞方代表名額依資方對等名額，由本會會員代表以網路投票或出席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 第 3 條 凡醫院自公告為主管人員之日起即喪失勞方代表資格，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 第 4 條 本會之理監事或依法參加工會為會員之職員得當選為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但各不得超過勞方所選出之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二。本會女性勞工人數佔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其當選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一。
- 第 5 條 選務單位應於選舉日 30 日前公告受理候選人登記，於公告之日起 7 日內向本會辦理登記；或經理事會推薦者，均為候選人。
- 第 6 條 選務單位應將選舉日期及公報於選舉 10 日前公告，內容包括候選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務、工會資歷、服務單位，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 第 7 條 選舉結果應即公告，並於 7 日內由選務單位函送主管機關及資方。
- 第 8 條 在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勞方代表如有不稱職或違反工會決議，經監事會調查屬實，授權理事會予以召回，以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並呈會員代表大會核備，且以補足其任期為限。
- 第 9 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由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提報會員代表大會及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